

農業部農田水利署南投管理處

農田水利事業作業基金非事業用不動產標租投標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5 年 9 月 14 日

發文字號：農水南投字第 1158515338A 號

主旨：公告標租本處 115 年度第 2 批農田水利非事業用不動產共 5 標，請踴躍參加投標。

依據：農田水利非事業用不動產活化收益辦法第 19 條。

公告事項：

一、本批共 5 標，標租不動產之標示、面積、土地使用分區、標租底價、投標保證金、使用限制等，詳如標租公告附表。

二、附表：

標 號	不動產標示				面積 (m ²)	土地使用 分區或使 用地類別	標租底價 (元/月)	投標 保證金 (元)	租賃 期限	備註
	縣/市	鄉鎮市	地段	地號						
1	南投縣	南投市	首區段	134	229.44	住宅區	10,400	10,400	5 年	1 本公告 標租之不 動產以現 況標租並 請自行至 現場勘查 2 詳閱投 標須知
2	南投縣	南投市	首區段	142	544.88	住宅區	20,000	20,000	5 年	
3	南投縣	南投市	光明段	542-8	1,103.82	農業區	5,800	5,800	5 年	
4	南投縣	埔里鎮	和平段	594-1	176.25	商業區	14,500	14,500	5 年	
5	南投縣	南投市	華新段	128、129	建物 28.1 m ² 附屬 27.5 m ²	住宅區	10,500	10,500	1 年	
南投縣南投市向上六路 130 號(130-9)										

二、開標日期及地點：

中華民國 115 年 10 月 15 日（星期四）上午 10 時於本處 1 樓會議室（南投縣草屯鎮草溪路 791 號）。當天如因颱風或其他突發事故等不可抗力事由，停止上班，則順延至第一個恢復上班日上午 10 時同地點開標。

三、投標資格：

- （一）凡中華民國領域內之國內外公、私法人及具有行為能力之中華民國國民或外國人民，均得參加投標。
- （二）外國人民參加投標，應受土地法第 17 條至第 20 條之限制；大陸地區人民、法人，或其他第三地區投資之公司參加投標，應受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9 條之限制，且於「大陸地區人民來臺投資業別項目」未開放不動產業前，禁止陸資投標為住宅及大樓之開發或經營。

四、投標方式：

- （一）有意投標者，請於 115 年 9 月 15 日起至 115 年 10 月 14 日止，於辦公時間內，於本處（南投縣草屯鎮草溪路 791 號）財務組繳納工本費新台幣貳佰元整索取投標書類（含投標須知、投標書、切結書及契約書範本）等。
- （二）應依照投標須知規定辦理及填寫投標單，投標單連同投標保證金及相關文件依投標須知規定方式密封後，以郵遞方式，用掛號函件寄達本處指定郵政信箱草屯郵局第 40 號信箱。逾期寄達者，由投標人逕洽郵局辦理原件



退還。

(三) 每一標號為一標，每一信封以裝單一標號投標單及投標保證金票據等文件。

(四) 投標人一經投標後，不得撤標或更改；得標後僅得以投標人為得標不動產之承租人。

(五) 本處於開標時間前 1 小時開啟信箱取件，取件後寄達者以廢標論，由投標人逕洽郵局辦理原件退還。

五、投標保證金於開標後，除得標人外，其餘則由未得標之投標人出具身分證明文件簽章後無息領回；或由未得標之投標人委託受託人(應附身分證明文件)並出具委託書及委託人之身分證明文件無息領回。

六、標租不動產不得作下列使用：

(一) 作為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第 8 條第 1 項、第 9 條第 1 項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事業。

(二) 作為私有土地建物之法定空地、建築通路或併同公、私有土地建築使用。

(三) 殯葬相關設施。

(四) 爆竹、瓦斯等危險物品之生產、分裝及堆置相關設施。

(五) 土石採取，或為土石方資源堆置處理場、土石堆置、儲運、土石碎解洗選場及相關設施。

(六) 不得作違背法令規定之使用。

七、標租不動產之土地使用分區或使用地類別，係依當地直轄市、縣(市)政府核發之都市計畫使用分區證明書、政府機關網站公布之使用分區或地政事務所核發之土地登記謄本記載，有關土地使用管制、地籍資料，請投標人自行向當地直轄市、縣(市)政府、地政機關查詢，並請逕至現場參觀不動產現況。

八、凡對本標租不動產有權利主張者，應於開標日前一日上班時間檢具有關權利憑證正本送至本處。逾期始提出者，不予受理。

九、本公告標租之不動產以現況標租，本處不辦理點交，並請自行逕至現場勘查。其地上物騰空、拆遷補償等事宜，概由得標人自行處理並負擔相關費用。

標租土地及建築改良物重新接(復)水、電、瓦斯等費用，概由得標人負擔，並自起租日起由得標人負擔標租不動產之相關費用。

十、本公告刊登事項如有錯誤，以本處公告(布)欄公告者為準。

十一、附註：

(一) 請詳閱投標須知及標租租賃契約書(格式)。

(一) 辦公時間：週一至週五上午 8 時至 12 時、下午 1 時至 5 時

連絡電話：049-2338111 分機 173、175 或 176。

(二) 本標租公告另刊登於農水署網站/網址 <https://www.ia.gov.tw/zh-TW/> 及本處網站/網址 <https://www.ianto.nat.gov.tw/>



處長 林柏璋